

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門檻規則

100.03.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委員會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為確實培養學生核心專業能力與素養，督促學生持續改進，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特訂定『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門檻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畢業資格新增以下兩項：

1、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達到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B2 (高階級)，或其他程度相當之英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語測標準者，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之「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修讀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補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總學分。

2、學習成果展現其內容涵蓋以下三項之一：

- i. 大三研究論文寫作與發表；
- ii. 畢業公演成果報告；
- iii. 特定課程（畢業專題製作、學術英語、中英翻譯、新聞英語、商務報告、多媒體英語教材）的期末報告並公開發表。

三、為督促學生學習有方，本系學生需於大一撰寫『四年學習計畫』，並於每學年下學期預註冊時，繳交『四年學習計畫修正與實踐』給導師並儲存於系行政平台 e-office，以利設立下學年之自我學習目標。

四、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之預註冊時繳交『畢業門檻檢核表』與畢業成果計畫書，以利本系辦公室進行檢核及安排畢業成果發表會，檢核結果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五、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英文系英語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English Graduation Benchmark Enforcement Rules

(一) 本系英語能力專業標準為：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高階級，以下簡稱「英語高階能力標準」。

對照表如下：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口說23；寫作21
雅思IELTS	6.0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定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二) 達到「英語高階能力標準」的同學可以選修第二外語為外國語文學分(8學分)。若尚未通過以上標準，請遵守以下規定：

- 1). 修習英文系提供師資之「全人外語－英文」(兩學年8學分)
- 2). 於大一～大三期間參加以上語言檢定考試，以達畢業標準。
- 3). 大三下學期末前，未通過以上語測標準者，須於大四上選修本系開設

之「英語能力檢定與自主學習」課程，並參加校內舉辦之語測模擬考。

- 4) 若已預選本課程但於暑期達到「英語高階能力標準」者，仍需修課，並在該課中培養英語自主學習之能力和方法。

(三) 符合以上規定者，始得畢業。

(四) 此提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修正後實施。

輔仁大學英文系 畢業成果展現實施辦法

Graduation Learning Outcome Display

Enforcement Rules

- (一) 本系畢業成果之製作旨在訓練學生活用於本系與本校所學之各項知識，培養學生整合分析、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創新研究之能力，並藉以鼓勵學生發展專業知識與技能。
- (二) 畢業成果展示：公開發表以下作品（之一）並繳交學習報告
- a. 大三研究論文寫作與發表（含修改）；
 - b. 擔任畢業公演或系刊重要職務；
 - c. 指定課程（如畢業專題製作、學術英語、中英翻譯、新聞英語、商務報告、多媒體英語教材）的期末報告。
- (三) 專題製作撰寫得不限於研究論文框架，也可以為以任務導向的具體專案。學生須於學習報告中解釋此專題的學習過程如何整合四年所學知識和／或與有助於學生畢業後專業發展。
- (四) 畢業成果必須以英文呈現，至少五頁；可以單獨完成，亦可合作完成。一組不得超過四人（畢業公演除外）。
- (五) 專題製作作業實施流程：
- 1) 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之預註冊時繳交畢業成果製作計畫書，此計畫書（含指定「畢業成果執行課程」）於三年級學期結束時定案，不得修改。

2) 系辦公室根據學生擇期於大四上學期安排畢業成果發表會；

3) 學習報告截止日期為期末考週。

(六) 專題審核：經過畢業成果委員會（含畢業公演教師導演、系刊指導老師、大四導師、任課教師等組成之）協調後，由專業任課教師或指導老師負責。

(七) 專題製作評量，有下列任一情形，以不及格評定之：

1). 未達任課教師（或戲劇指導教師）設定標準者；

2). 未依規定準時繳交成果，且製作過程粗糙者；

3). 經審定涉嫌抄襲他人著作者。

(八) 專題評審之獎勵：專題成果公開發表會選定五名學習成果優異者，予以獎勵。得獎同學可獲頒「畢業傑出」獎狀一張。